

東南科技大學通識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

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(106.01.10)

105 學年度第 4 學期第 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(106.01.17)

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(106.09.19)

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(106.10.25)

- 第 1 條 本校為健全通識教育發展，特依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五條第十三項設置通識教育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。
- 第 2 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若干人。以校長為主任委員，副校長、教務長、學務長、各學院院長、教學資源中心中心主任、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、各系系主任及通識教育中心各教學領域召集人為當然委員。
- 第 3 條 本委員會之執行秘書一人，由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兼任之，以執行委員會決議之相關事項。
- 第 4 條 本委員會之職掌為：
- 一、通識教育發展方向與政策之規劃與研議。
 - 二、通識教育重要議案之審議。
 - 三、其它相關事宜。
- 第 5 條 本委員會每學年至少開會一次，必要時得視需要加開臨時會議。
- 第 6 條 本委員會之開議須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方得決議。
- 第 7 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